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0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會大禮堂

主 席：林召集人美倫

記錄：劉宗銘

出 席：卓委員忠三、黃委員德賢、連委員堂凱、彭委員敘明、
林委員順益、袁委員岳衡、楊委員尚訓、王委員瑞華、
趙委員映光、范委員值誠、廖委員修譽、鄭委員光禮、
陳委員志明、許委員志成、葉委員錦鴻、陳委員佑寰、
游委員成淵、張委員和怡、陳委員勵新、洪委員三凱

列 席：黃副總幹事細明、冀組長凱倩、蔡組長華瑤、
林主任雪姿

請 假：盤委員立文、彭委員若鈞、潘委員東翰、廖委員芳萱、
洪委員志青、陳委員俊仁、藍總幹事世聰

宣布開會：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已過半並宣布進行第 203 次委員會議。
議。

<甲>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 202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宣布：無異議，紀錄確定。

二、重要文件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，知悉。

三、重要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，知悉。

<乙>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準則第 9 條規定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，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政罰案件，應蒐集相關事證，經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，陳報本會委員會依規定處罰。
- 三、為利選舉期間突發狀況之處理，監察小組委員按責任區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。
- 四、相關法規參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」第 5 條、第 7 條之 1 及第 9 條。

辦法：請各委員認定責任區，俾利執行監察職務，並於討論決議通過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檢察署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暨各分局、本市各區公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本市 12 行政區劃分為 12 責任區，每 1 責任區由 2 位委員負責，至少 1 位委員為資深委員。
- 二、擬擔任士林區之委員為黃委員德賢、楊委員尚訓及許委員志成等 3 位，經協調後楊委員尚訓調整責任區為內湖區。
- 三、擬擔任文山區之委員為廖委員修譽、范委員值誠及王委員瑞華等 3 位，經協調後范委員值誠調整責任區為南港區。
- 四、各委員認定後之責任區詳如附件，依規定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暨各分局、本市各區公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候選人、政黨及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，發現有違反前開規定情事時，如何踐行勸止、制止、制止不聽程序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款、第 96 條第 4 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、第 110 條第 5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規定：「候選人、政黨及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，不得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，不在此限」。
監察小組委員到達競選活動現場，請事先告知該活動主辦人有關競選活動逾時相關規定與罰則，並請警員準備好進行蒐證錄影，錄影機務必要有顯示錄影時間之功能，請警員應提前錄影。
 - (一) 如活動於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進行，因已構成違反前揭規定，將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請委員填具「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」(第 1 聯為橙色，一式 4 聯)，送交違法行為人，並通知本會。
 - (二) 如其違反情事仍不停止，擬依往例於 15 分鐘內，依序開立「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」(第 1 聯為淡藍色，一式 3 聯)、「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」(第 1 聯為淡粉

色，一式 3 聯) 及「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(書面)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」(第 1 聯為粉紅色，一式 4 聯)，經開立完畢後，此時已再次構成違反前揭規定，將再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 另特殊狀況則不受拘束，如客觀上足見申請人或主持人無意結束競選活動，明示不願遵守依規定解散集會，等同公開藐視法律規定者，自不受此限制；且每一場次之科處不限一次(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8 日 90 中選法字第 9001066 號函釋)，如經勸止、制止、制止不聽尚未結束活動，仍可繼續進行前開三道程序，予以再次科處。

(四) 請委員按次蒐集相關事證，請警察局將該蒐證光碟送交本會第四組，俾便彙整後提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。

辦法：有關候選人、政黨及任何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款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逾時，依本程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往例踐行勸止、制止、制止不聽程序。

<丙>臨時動議：

下次委員會議日期訂於 12 月 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，會議內容主要審查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，並討論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開始之後的監察事項，開會時間大約 1 小時之內，請各位委員事先騰出時間準時與會。

散會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 時 25 分。